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人員聘僱契約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_____ (聘僱人員，簡稱乙方)三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 (計畫主持人，簡稱丙方)

一、甲方係為執行以下計畫聘僱乙方：

(一)補助(委辦)機關(構)：國科會 教育部或其他機關(構)：_____

(二)計畫名稱：_____；計畫編號：_____

二、職稱：博士後研究人員 專任助理 副管理師 管理師 資深管理師
助理工程師 副工程師 工程師 資深工程師
校聘辦事員 校聘助理員 校聘組員

三、聘僱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定期契約：特定性工作)

四、工資：

博士後研究人員：於丙方所屬計畫經費項下按月支給新台幣_____元整。

專任人員：甲方於次月**5**日以前，於丙方所屬計畫經費項下按月支給新臺幣_____元整(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原因，得予順延)。但丙方及乙方應於每月**1**日將當月工資清冊送達甲方研究發展處請領，並應檢附**前一個月 1 日起至月底止**之出勤紀錄。丙方及乙方未按前述時程送出請領者，或工資清冊有退、補件情形者，依實際作業時程發放工資。乙方如於當月離職，應於離職日當日自行繳回溢領工資。

五、工作內容：_____等；

工作場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其他工作執行指定場所等。

六、乙方需為專職從事研究計畫之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需全時間專任其職務，協助丙方即計畫主持人等推動計畫進行。丙方並應負管理及監督之責。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不得擔任專任人員。但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不在此限。

七、迴避進用：計畫應迴避進用丙方即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

八、乙方於聘僱期間，應遵守包含但不限於計畫委辦或補助機構及甲方所有規定，並接受甲方及丙方對於研究計畫相關工作之安排及指導，並遵守甲方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甲方及丙方得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資遣費或其他費用。如有賠償，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九、出勤及差假：

(一)博士後研究人員：係以研究為本務，出勤及差假原則，由丙方管理。如有需要，得比照專任人員辦理。

(二)專任人員：出勤、出差或請假，應依「各計畫助理差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1.乙方應辦理到勤刷卡事宜，刷卡須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刷或代人刷卡。如有違反，乙方及代刷者應予議處，乙方並以曠職登記。

2.乙方為因應執行計畫需要，如工作地點非在甲方校內或因應工作性質特殊無法辦理到勤刷卡，應詳述具體理由專案簽准，改以簽到退方式辦理，並應將出勤紀錄表按月送人事室備查。如出勤紀錄表有偽造、變造或不法情事者，一律以曠職登記，並依法告發追究之。

十、兼職(課)與進修：

(一)博士後研究人員：乙方應以研究為本務，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或校外兼課(包含但不限於兼職等)。但如有兼課(兼職)需求者，得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已具有相當之學術研究績效證明，利用公餘時間，經向甲方簽奉校長核准同意後，始得為之：

1.所兼課程及職務與本職工作內容相關，並以配合推動政府政策及校務發展為主。

2.兼課得兼任本校一門課程。

3.兼職應比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等所有相關法令規定，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該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 1 萬元為限。

4.兼課、兼職期間不得重疊。

(二)專任人員：

1.乙方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或校外兼職(包含但不限於兼課)。但如委辦、補助或合作他方另有規定者，經向甲方書面簽奉核准後，從其規定者，不在此限。

2. 乙方於不影響本計畫執行及本契約履行等情形，得向甲方簽奉核准後，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但如委辦、補助或合作他方另有規定者，經向甲方簽奉核准者，得從其規定。
- (三) 每月兼職時數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 十一、保險：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為乙方辦理加保及提繳勞退金，其中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提繳之退休金由本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乙方於聘僱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
- 十二、退休：甲方於乙方聘僱期間內，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按月提繳其每月工資 6% 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乙方得在每月工資 0% ~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 十三、乙方對所執行研究計畫內容(包含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研究計畫相關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含書面、電子、言詞、錄音、影像)對外洩漏，離職後亦同；若違反上述規定，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乙方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甲方及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如有違反，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如涉及不法情事，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四、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
- (一) 甲、乙、丙三方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及性騷擾防治等規定，甲方並應落實相關措施。
- (二) 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於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
-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包含但不限於該法第 25 條或第 27 條等)規定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5. 其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者。
- 十五、契約之終止：
- (一) 甲、乙、丙三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如無書面正當理由，應予同意，不得扣留離職表件：
1.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預定離職日十日前預告之。
 2.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預定離職日二十日前預告之。
 3.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預定離職日三十日前預告之。
- (二) 乙方至遲應於離職日前十日填具離職申請單提出申請，並於離職前一日辦妥離職移交手續，經甲方及丙方書面同意後，始可離職。
- (三) 未依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手續者，致甲方或丙方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六、乙方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且支領工作報酬及工作加給等相關費用超過政府法令規定上限者，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停止支領月退休金。
- 十七、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約定，應給付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一倍之工資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造成甲方損害，甲方得另請求乙方賠償之。
- 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勞動相關法規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乙方：_____ (簽名/蓋章)

代表人：_____ (校方用印)

身分證字號：_____

丙方(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_____

地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